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-5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曾朝祈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chcg67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80087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4日「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召集人金安、王副召集人建雄、簡委員莉莎、高委員瑞豐、張委員順得、莊委員惠忠、張委員淑娟、徐委員敏斯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惠圓、吳委員宗藩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第1案)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第2、3案)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(第4案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(非都市計畫地區) 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室

三、主持人：簡委員莉莎 代

記錄：曾朝祈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略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楠西區公所於楠西區王萊宅段 96-2 地號前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1. 寬度：通路現況路寬約 6.06~8.6 公尺。
2. 使用期間：86 年 5 月 12 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。
3. 使用性質、通行情形、公益性：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，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。

決議：本案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爰予認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關廟區公所於關廟區下湖段 525-1 地號前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1. 寬度：通路現況路寬約 5.06~5.5 公尺。

2. 使用期間:85年6月15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。
3. 使用性質、通行情形、公益性: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,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。

決議:本案依「臺南市政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,爰予認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屬供公眾通行,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【第3案】

案由:關廟區公所於關廟區布袋尾段342-12(部分)、342-13(部分)地號等25筆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。

說明: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,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1. 寬度:通路現況路寬約3~6公尺。
2. 使用期間:77年11月21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。
3. 使用性質、通行情形、公益性: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,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。

決議:本案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,爰予認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屬供公眾通行,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【第4案】

案由:歸仁區公所於歸仁區媽祖廟段468-14及468-18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廢道評議。

說明:

1. 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468-14及468-18等2筆地號土地,使用類別為交通用地,確實已無作道路通行使用。
2. 公告期間為107年4月24日至107年5月23日止,計30日,無接獲任何異議。

決議:本案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規定,爰予同意現有巷道之廢止。

七、散會時間:上午11時10分。